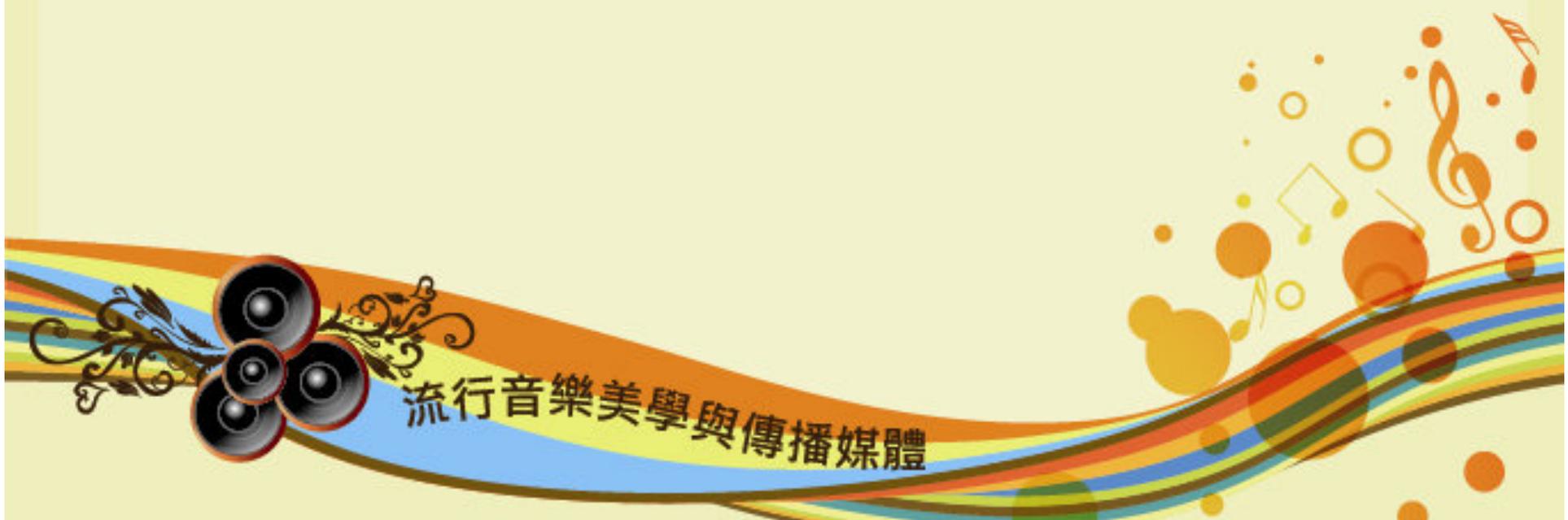


# 媒體公共化— 獨立音樂創作人之媒體近用權



流行音樂美學與傳播媒體

# 媒體近用權之定義

- 「媒體近用權」是指在人人享有主張和發表意見的自由權利之下，能擁有「接近和使用媒體的權利」。
- 1984年「聯合國人權宣言」即指出：不分性別、種族、國籍、年齡，全人類均應當享有的「傳播權」包括「知的權利」與「媒體近用權」。



# 媒體近用權之定義

- 知的權利指人們有「不受限制、充分獲得資訊」的權利
- 媒體近用權則強調你我有權透過媒體表達不同的主張；也就是報社、電台、電視台等媒體機構應開放版面或時段，讓有需要發聲的社會大眾可以撰寫內容或製作節目，藉由媒體機構協助出版與播送。



# 媒體近用權之內涵

- 其內涵包括媒體更正權、自由表達權、到更積極的使用媒介設備、參與內容製作及經營管理權等。



# 閱聽人近用媒體的方式

## 一、善用平面媒體讀者專欄

各大報均設有讀者投書、民意論壇或評論專欄等版面，閱聽人可善用這些屬於公眾的空間，針對比較重大的時事，或是長期關注的議題（如：偏頗的新聞報導）等發表意見。



# 閱聽人近用媒體的方式

## 二、使用廣電媒體公益頻道

民眾有任何意見想表達，只要提供的影片內容符合規定，有線電視業者都不能拒絕免費為民眾播出。另外，除了自製影片外，民眾也可以透過媒體機構所設的免付費服務專線表達意見。



## 我國廣電法規關於公共近用電子媒體的條文

- 1993年通過之「有線廣播電視法」第25條規定，申請營運有線廣播電視必須「免費提供專用頻道供政府機關、學校、團體及當地民眾播送公益性、藝文性、社教性等節目者。」
- 1997年通過的「公共電視法」第11條，亦規定公共電視應「提供公眾適當用電台之機會，尤應保障弱勢團體之權益。」



# 申請有線電視公益頻道節目託播

- 依據新聞局「有線電視頻道規劃與管理原則」規定，公用頻道位於**第三頻道**。
- 申請使用公共頻道時，申請者應填寫「公益頻道使用申請書」，並同時檢附欲播送之節目帶。
- 申請播出之節目內容須**符合公益性、社教性、藝文性**之內涵，並以公共利益及縣民服務為優先，不得有涉及商業、政治或圖利私人之內容。



# 閱聽人近用媒體的方式

## 三、利用互動性強的網路媒體

利用媒體本身的網站進行投書甚或在討論區引起其他人的參與，也可將閱聽人的聲音傳達出去。另外透過電子郵件集結眾人之聲、引起話題性，也能使媒體關注。



# 獨立音樂與媒體

- 商業媒體在商言商，一切以商業利益為導向，因此主流唱片公司的音樂及藝人幾乎壟斷了大部分媒體的曝光空間，相較之下，獨立唱片公司、獨立樂團顯得資源匱乏，使得台灣的音乐文化顯得同質性高且一元化。



# 獨立音樂創作人支持媒體公共化

- 2004年7月，台灣一群音樂人發起一項名為「鼓勵音樂文化多元發展，我們強烈支持媒體公共化」的連署活動。
- 此團體並具體提出四點要求：一、公共媒體集團成立後，應規劃一到多個有別於商業音樂頻道的常態性音樂電視節目。



# 獨立音樂創作人支持媒體公共化

二、政府應將中央、警察、漢聲、教育等廣播電台轉型為公共廣播電台，並且納入公共媒體集團。

三、音樂性廣電節目的規劃，可以參考英國BBC的內容架構，以提供閱聽眾多元豐富的選擇。

四、媒體公共化的影響是全面性的，與每一個公民都息息相關，希望所有關心台灣文化的公民都能積極參與。



# 歷年公視音樂性節目

節目名稱	開播時間	節目定位	問題點
公視53街 Band當道	2001	專為年輕人打造的公眾近用節目、學生樂團的表演平台	拍攝地點依據樂團所在地點，品質無法如棚內錄影般受到保障。
週日狂熱夜	2006	以民歌時期成長的族群為主，介紹獨立樂團。	委託商業傳播公司製作，節目向大眾靠攏。

# 歷年公視音樂性節目

節目名稱	開播時間	節目定位	問題點
音樂萬萬歲	2009	以音樂為主題	節目錄音品質高，但缺乏「公共性」。
音樂創世紀	2013	發掘音樂創作新秀	



## 借鏡BBC經驗

- 英國、瑞典、澳洲皆成功利用公共媒體作為促進國內音樂多樣發展的重要推手。而其中英國BBC的成果更是舉世稱道，它不只提供了音樂的宣傳平台，更促進英國音樂文化的多樣性。



# BBC廣播電台多樣化的音樂節目

頻道名稱	節目性質
BBC Radio 1	流行、另類、獨立、搖滾、電子舞曲
BBC 1X tra	黑人音樂
BBC Radio 2	藍調、靈魂、雷鬼、輕音樂、電影原聲帶
BBC Radio 3	古典樂、歌劇、藝術歌曲、爵士樂、世界音樂、前衛實驗
BBC 7	兒歌
Radio Scotland	草根、民謠、鄉村



# 公共電視促進獨立音樂發展之可能

## 一、把關節目品質

製作單位徹底掌控節目的品質，從聲音的品質到表演者的水準，構成良好的聆聽經驗，使閱聽眾願意接受另類的、非主流的音樂。

## 二、回歸公共價值

台灣公共電視製播音樂文化節目，應以強調音樂多元性的獨立音樂作為節目主軸，以提昇台灣音樂文化為己任，回歸公共價值，而非依附於商業邏輯之下。



# 參考資料

- 成露茜、羅曉南（2009）。批判的媒體識讀。臺北市：正中。
- 教育部數位教學資源入口網（2011年2月24日）。瞭解媒體「近用權」的意義。2014年3月15日取自  
<http://hsmaterial.moe.edu.tw/file/civ/CIV99-A6321/civ99-A6321.html>



# 參考資料

- 媒體識讀推廣中心(無日期)。不能媒有你-做個主動閱聽人  
2014年3月15日取自  
<http://www.tvcr.org.tw/manager/news/activity/greenmedia/index030101.html>
- 黃嘉文、謝宗翰（2010年7月）。探討公共媒體促進獨立音樂發展之可能。2014年3月15日取自  
[http://ccs.nccu.edu.tw/UPLOAD\\_FILES/HISTORY\\_PAPER\\_FILES/1248\\_1.pdf](http://ccs.nccu.edu.tw/UPLOAD_FILES/HISTORY_PAPER_FILES/1248_1.pdf)



# 參考資料

- 王小巫（2005）。《支持媒體公共化》獨立樂團要向立院請命。2014年3月15日取自

<http://wangxiaowu.bokee.com/781975.html>



流行音樂美學與傳播媒體

